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林右旗索博日嘎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索博日嘎镇

乙方：赤峰诚铭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巴林大街以北、平双公路以东松山物流园区五金机电城 1-2-0215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索博日嘎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以巴林右旗索博日嘎镇作为此次工作的实施范围，涉及海日斯达巴村、胡都格绍荣村、朝阳村、海日其格村、荣升村、太本庙村、黑山头村、塔西村、阿日山高勒村、阿日山艾勒嘎查、辉腾高勒村、常兴村、巴根吐村、骆驼井子村、罕山沟村等 15 个嘎查村，对延包土地 73513.34 亩以及延包土地以外的新增土地（根据实际测量结果为准）开展外业调查，根据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经营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进

行摸底资料收集、开展调查完善数据、公示确认、合同网签、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6年8月20日-2026年12月30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2026年12月30日。

(三) 服务地点：海日斯达巴村、胡都格绍荣村、朝阳村、海日其格村、荣升村、太本庙村、黑山头村、塔西村、阿日山高勒村、阿日山艾勒嘎查、辉腾高勒村、常兴村、巴根吐村、骆驼井子村、罕山沟村。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邢广立，1373476356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胡斯勒，1524763576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1、合同签订后技术单位入场，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 2、技术单位完成承包合同网签，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3、项目完成，并正常运行 12 个月无任何遗留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诚铭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466570000309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甲方提供原始台账、档案资料

本身来源问题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以下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提供场地、资料、审批手续、配合验收、现场协调等协助义务；
2. 单方无故拒收成果；
3. 逾期组织验收、拖延出具确认文件、无故不配合结算对账。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发生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款

项，乙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维权成本，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农户拒不配合指界等乙方工作不力的原因，乙方有权工期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巴林右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磋商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

十四、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林右旗索博日嘎镇人民政府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230115770595

乙方名称：赤峰诚铭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R141T

2026 年 8 月 20 日